

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C18A077

采 购 人：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及评标.....	15
六确定中标.....	18
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	30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5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35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项目（项目编号：ZC18A077）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群众文艺创作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ZC18A07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66992-81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大厦5层

联系方式：010-6224985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10-63966992-81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6号

### 一、 招标项目性质、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项目性质：服务

最高限价：无

###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四)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57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9:00 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四、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14:00

五、 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14:00

六、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京都信苑饭店 7012 会议室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2、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招标文件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 4、购买招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1)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的

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关于本公司的信用查询结果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且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响应时的公司名称一致。

####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大厦5层 联系方式：010-62249857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6号 业务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10-63966992-818 传真：010-63966992-830 邮 箱：zfcg@zzzcbj.com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2	项目预算金额：57万元；最高限价：无
12	保证金形式：√ 汇票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 √ 电汇 保证金数额：1.1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8110701013701256069（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注：保证金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密封）：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及技术文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单独装订

	成册密封):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单独密封) 注: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3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14: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京都信苑饭店 7012 会议室	
18.1	开标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14:00 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京都信苑饭店 7012 会议室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下表中的费率,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 1.5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费率
	50-100	1.8%
	100-500	1.3%
	500-1000	1.0%
	1000-5000	0.6%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4.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1.5.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5.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 6.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 6.2.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与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 6.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
-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格式二）
- 3、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组织机构代码证
- 5、税务登记证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三）
- 7、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 8、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四）
-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五）
- 2、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六供参考）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七）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八）
-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九）
- 6、企业类型声明函
  - 6-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
  - 6-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一）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二）
- 7、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十三）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9.2 供应商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正副本分别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服务的相关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各项费用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提供虚假资料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汇票、电汇，以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供应商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17.2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0.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0.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的相应百分比（百分比数值见第五章），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

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据下列原则确定中标人：

价格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如价格得分相同，技术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如技术得分相同，以方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以邮件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及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照下面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下表中的费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项目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1 万元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50-100 万	1.8%
100-500	1.3%
500-1000	1.0%
1000-5000	0.6%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汇票和电汇。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联系部门：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中央政府事业部
- 联系电话：010-63966992-813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落实文化部《“十三五”时期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按照北京市文化局整体工作部署，由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创作辅导并协同全市各文化馆开展基层群众文艺创作辅导各艺术门类专项工作。同时结合文艺创作各领域与时代发展的关系以及第十九届群星奖，把握人民需求、以充沛的激情、生动的笔触、优美的旋律、感人的形象创作生产更多更好贴近百姓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

### 二、项目目标

(一) 围绕为“出精品、出人才、出成果”，统领一支全市群众文艺创作队伍，发掘文艺创作新人，培养创作骨干，选拔出一批优秀的群众原创作品。

(二) 围绕文学、音乐等各艺术门类开展专项工作。

(三) 通过对各艺术门类作品的前期创作指导、作品征集、评选、研讨、基层辅导、再度提炼打磨、最终成品呈现等步骤，挖掘打造出一批具有浓郁特色的文艺作品。

(四) 以“见效快、用得上、出成绩、”为出发点，坚持把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培养贯穿全过程，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提高基层文化工作者的业务素质能力，同时为北京地区参加文化部群星奖奠定基础。

负责以上项目的作品装裱，舞台制作，原创作品成果集，场租，音频、视频创作，作品创作，作品创作资料、采购。

### 三、服务要求

(一) 全市范围内开展群众音乐类（歌曲、器乐）创作辅导系列活动。包括作品征集、创作研讨、专家点评、基层辅导及优秀作品展示等系列活动。

#### 征集范围

面向全市各区县文化馆，各委、办、局、企业（公司）、学校、部队、以及各街、乡、社区团体、本市非职业人员均可向所在市辖区报名参加。

#### 征集办法及作品要求

(1) 作品类别：征集声乐类歌词、声乐类曲谱（含独唱、重唱、合唱、器乐）、



征集成品光盘类（声乐、器乐）。

（2）作品要求：作品内容要求健康向上，表现形式不限，近两年原创音乐类（独唱、小组唱、合唱）、近两年原创器乐类（独奏、重奏）、音乐剧等。要求参赛作品主题突出，内容深刻，格调高雅，讴歌时代精神，反映百姓欢乐和谐、喜庆的精神面貌。表演认真大方，注重对内容的理解和表现，力求准确表达作品的内涵，尤其注重具有北京地域特色的参赛作品。

### **创作研讨**

邀请我国知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优秀作品进行座谈评选，遴选出优秀作品开展创作研讨座谈。

### **优秀精品展示**

对经过专家认定，专家辅导提炼的优秀音乐作品，举办优秀原创音乐作品音乐会（与采购人协商租赁场地），借助各种媒体手段大力向社会推介优秀的作品。

（二）全市范围内开展文学类作品的前期创作指导、作品征集、评选、研讨、基层辅导、再度提炼打磨、最终成品呈现等步骤，挖掘打造出一批具有浓郁特色的文艺作品。

### **征集范围**

作品征集范围和对象：在北京市和各区的单位和驻地中央、市属单位的干部职工，驻地部队官兵，在校师生。在北京工作、生活、学习的业余文学爱好者、社区居民和广大来京建设者。

### **征集办法及要求（每人报送作品不得超过1篇（部）**

（1）作品类别：散文报告文学类、诗歌歌词类、小说类、民间文学类、评论类、综合类文学作品集。

（2）作品要求：报送作品包括单篇和作品集。单篇作品以区级以上报刊发表的作品为主，作品集是正式出版物。

### **成果展示**

1. 编辑印制《文荟北京——北京市群众文学创作优秀成果选》（全二册）。

印制要求：《文荟北京-北京市群众文学创作成果选（2018）》word 字数 35 万，出版社正式出版印刷，印数 1000 册。封面为 250 克铜版纸，正文为 80 克轻型纸，常规字号和行距。

2. 评选“文荟北京——群众文学奖”。评选出“文荟北京——北京市群众文

学创作优秀成果奖”，单位优秀组织奖、单位组织奖、个人优秀组织奖、个人组织奖，北京市优秀基层群众文学组织，北京市优秀基层群众文学项目，北京市基层群众文学创作辅导终身成就奖，最高群众文学奖。

3. 在北京市选择 3-5 个区以研讨会方式进行交流推广创作成果，送书到基层。

（三）音频、视频制作：负责每个创作辅导活动的照片、视频录制及制作（贯穿整个活动）

（四）舞美制作：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场地支持，并提供灯光音响等设备（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完成此项工作）

（1）舞台宽度 13.6 米，高 6.9 米，纵深 11 米

（2）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舞台 LED 大屏	分辨率：1920*1080 素材规格：16：9 尺寸：11m*6.33m
签到台 LED 大屏	分辨率：1920*1080 尺寸比例：1152*768
门厅电子竖屏	分辨率：1920*1080 尺寸比例：680*1200（素材小于 1m）
门厅上方长条屏	分辨率：1920*1080 尺寸比例：1344*352

#### 四、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2018 年 9 月下旬至 2018 年 11 月完成

服务地点：北京

####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表来验收，通过打分来验收。

#### 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署完一周之内付 30%，活动中期付 30%，活动结束后付 40%。

#### 七、版权

作品集的版权是归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所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 实际以协商合同为准)

甲 方: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电邮:

电 话: 传真:

乙 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邮: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3.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个月,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整(¥:\_\_\_\_元)。

2. 合同签署完一周之内付 30%, 活动中期付 30%, 活动结束后付 40%。

###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 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 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 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包和分包。

#### 第四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益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合同所指定的服务期届满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和技术文档最终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保密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信息。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

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4.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对各项考核指标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及指标双方协商。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7.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 **第九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 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 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迟延付款, 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告生效。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在不影响协议目的的情况下仍应有效。

5. 本合同签约地为北京市。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未办理数证合一的，需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供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度的三表一注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不必提供本项上述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信用记录情况	符合第二章第20.3条



8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或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检查事项	条款号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4.1
未参与其他服务	1.4.2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4.3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14.3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响应技术实质性要求	22.2

## 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 （二）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4分

技术部分：66分

报价部分：10分

####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根据供应商的资质、办展年限和办展面积综合比较，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良好，办展经验丰富得 8 分； 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一般，办展经验较为丰富得 5 分； 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较差，办展经验相对较差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8
	业绩	2015 年 1 月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 16 分。 (需提供合同首尾页、金额页和主要内容页的清晰复印件，并进行盖章)	16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理解全面，对项目特点、关键问题认识清晰，对策明确：8 分；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特点、关键问题有基本认识和对策：5 分； 理解不全面，对项目特点、关键问题认识不清：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与本次活动主题契合度高，方案详细周密且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与本次活动主题较为契合，方案比较全面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服务方案与本次活动主题关联度一般，方案比较全面但可行性较弱得 4 分； 服务方案与本次活动主题关联度弱，方案相对缺失得 1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作品征集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针对性的作品征集方案， 收集方案中所涉及的作品征集时间、方式、作品的审核等方面，优秀得 6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b>作品集制作</b>	本项目中的作品集所用的纸张的规格、作品装裱以及封面的设计图样，符合主题，综合评审： 优秀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b>音视频制作方案</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音视频设备清单，完成的文件格式，实施的方案进行评审。 设备齐全，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8分； 设备较齐全，方案可行，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5分； 设备较齐全，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设备不够齐全，方案针对性较弱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8
	<b>舞美制作</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舞台整体设计、制作方案及硬件设施进行评审。 设计方案科学、完整、具体、针对性强，灯光、音响配置能够满足项目执行得6分， 设计方案科学、完整、具体、针对性强，灯光、音响配置比较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设计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弱，灯光、音响配置不能够满足并有所缺失得1分。 需提供设备清单，未提供不得分。	6
	<b>进度保障</b>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性目标明确，能保证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b>应急方案</b>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涉及人身安全、水、电、火、盗、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b>服务团队</b>	各供应商针对项目情况所组建团队。 <b>团队结构：</b> 1、团队成员组织结构合理得1分； 2、团队分工明确得1分； 3、团队人员职责分明得1分； 4、团队人员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得2分； 5、团队人员学历及所学专业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及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履历表。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6
		<b>团队负责人：</b> 1、提供团队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比较各供应商拟派团队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学历、所学专业、年龄、工作经验等情况，完全满足本次活动需要得3分；基本满足本次活动得1分；不能胜任本次活动团队负责人不得分。 注：需提供团队负责人履历表。	6
<b>价格部分</b>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10

###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 (1) 按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A+B+C。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二章第 20.2.3 项规定修正。
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平均报价的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第 22.2 项规定处理。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得分给予加 1 分。

####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二）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格式三）
- 4、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 6、 税务登记证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四）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 9、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0、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五）
-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供应商请依据上述顺序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单独装订成册。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供应商将装订在其他部分，**后果自负**。

（3）、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选方案： (如招标文件允许)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说明：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3.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缴纳凭证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保证金形式如为电汇或网银转账，则需粘贴汇款凭证复印件；如为汇票形式，则需附原件。
- 2、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下页的格式二，将原件装订在本正本中。



### 3.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5、组织机构代码证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数证合一或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税务登记证证书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数证合一或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四）

（自然人无需提供）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粘贴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粘贴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说明：

-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供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度的三表一注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供应商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格式二），不必提供本项上述文件

## 9、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说明：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10、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五）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字。

## 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六）
- 2、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七供参考）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十）
- 6、企业类型声明函
  - 6-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一），
  - 6-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二）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三）
- 7、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十四）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六）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1. 服务说明一览表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



## 2、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七供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	其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

供应商(盖章)：\_\_\_\_\_

说明：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技术条款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

供应商(盖章)：\_\_\_\_\_

说明：

1. 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与招标文件不完全一致，则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除以上栏中列明的偏离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请在表中注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

供应商(盖章)：\_\_\_\_\_

说明：

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不完全一致，则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除以上栏中列明的偏离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请在表中注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十）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6、企业类型声明函

### 6-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 6-2 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二）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 7、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十四）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包括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9、供应商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发票信息函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保证金递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须填写汇出保证金账户所属的开户银行
中标服务费发票形式（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专用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普通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信息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b>备注：</b>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后附当地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到的“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2、全部信息均需要与单位财务确认无误，保证填写正确。若因填写错误造成发票无法认证，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重新开具发票。 3、所附资料及信息提供不完整，招标代理机构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此信息函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此信息函及“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截图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标明“发票信息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3、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投标保证金、邮寄中标通知书、发票等，请认真填写。